

SDPR—2020—0440002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鲁金监发〔2020〕9号

---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 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尽快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辖内小额贷款公司。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省、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注册地在山东省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其级次的过程。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和违法行为告知协作机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满一个会计年度，应当参加分类评级。评级期间，申请退出、重组或被依法注销的小额贷款公司

不参加分类评级。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在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导向，重点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非现场监管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检查取得的数据资料，综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以分类评级为指导，坚持政策激励和监管约束相结合，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做强做优，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励、规范发展”。

## 第二章 评级指标及方法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评价等六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业务发展。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贷款投放、经营能力等情况。

（三）合规经营。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和财务合规等情况。

(四) 风险防控。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用风险、融资风险、声誉风险和经营风险等情况。

(五) 信息披露。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披制度、信息报送和专项审计等情况。

(六) 监管评价。主要由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 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减分, 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最终得分。

按照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适时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 并将修改后的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 按最高分值加分, 不重复加分。

同一违规事项符合多项减分条件的, 按最高分值减分, 不重复减分。

### 第三章 评级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分类评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指标综合评分确定, 共分Ⅰ、Ⅱ、Ⅲ、Ⅳ、Ⅴ五个等级, 90分(含)以上为Ⅰ级, 80(含)—90分为Ⅱ级, 70(含)—80分为Ⅲ级, 60

(含) —70 分为Ⅳ级，不足 60 分为Ⅴ级。分类评级结果作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识别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Ⅰ级：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Ⅱ级：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Ⅲ级：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Ⅳ级：公司在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Ⅴ级：公司在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非现场监管要求使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最高可评为Ⅳ级。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Ⅴ级。

- (一) 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 (二) 抽逃注册资本；
- (三) 使用非法手段催债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的；
- (四) 被认定为“失联”或“空壳”公司的；

(五)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未履行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六) 擅自变更重大事项或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

(七) 无故不参加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的；

(八) 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的；

(九)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评级结果，分类采取监管措施。小额贷款公司需根据政策规定，调整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

(一) I级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二) II级小额贷款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每年视情对存在问题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三) III级小额贷款公司，除日常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监管谈话，每半年约谈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3. 每年视情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 IV级小额贷款公司，除采取Ⅲ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需给予风险提示，原则上经营区域限定为县域或市区，业务范围限定为办理小额贷款和开展相关咨询业务。

(五) V级小额贷款公司，除采取IV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将违法违规问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推动企业有序退出。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价期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可根据监管周期、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自评、初审、复审、审定和公布等五部分组成。

(一) 自评。各公司如实填报《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见附件3），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所属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二) 初审。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在对小额贷款公司逐一现场核查基础上，进行评价打分，4月底前将初审结果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复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基础上，对各公司分类评级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提出复审意见。

(四) 审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分类评级复审结果进行全面审定，并按照不低于 1/4 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评级结果。

(五) 公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省局门户网站公布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公布前，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评级结果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反馈，如有异议，小额贷款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省、市、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异议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仅用于监管目的，且定期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 附件：1.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2.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说明
3.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

##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公司治理 (10分)	法人治理 (4分)	组织架构 (2分)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明晰职责边界、任职要求,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健全完备、职责明确的,得2分;组织架构不健全、职责边界不清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制度建设 (2分)	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或制定经营指标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执行 (3分)	会议情况 (1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1分;未按章程召开会议的不得分,召开会议未留存资料或留存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决策事项 (1分)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根据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同意,得1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决策效力 (1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有效,得1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 (3分)	高管人员 (1分)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能够正常履职,专任在岗在职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人员 (1分)		信贷、风控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法律从业2年或经济工作4年以上经验,业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财务人员 (1分)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从事会计财务工作2年以上经验,财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业务发展 (15分)	信贷业务 (7分)	信贷管理 (5分)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内容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的，得1分；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得1分；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的，得1分；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的，得1分；贷款档案完整规范的，得1分	现场检查	
		资产分类 (2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的，得2分；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的，得1分；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贷款投放 (3分)	放贷比例达到70%（含）以上的，得3分；放贷比例介于60%（含）-70%的，得2分；放贷比例介于50%（含）-60%的，得1分；放贷比例低于50%，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能力 (5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含）以上的，得3分；2%（含）-3%的，得2分；1%（含）-2%的，得1分；低于1%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资本周转倍数 (2分)	资本周转倍数在2（含）倍以上的，得2分；资本周转倍数介于1（含）-2倍的，得1分；资本周转倍数小于1倍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小额分散 (4分)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净资产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净资产15%的，得4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合规经营 (30分)	业务合规 (20分)	支农支小 (4分)	“三农”和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余额（剔除重叠部分）占比超过80%（含），得4分；占比介于50%（含）-80%，得2分；占比低于50%，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贷款利率 (4分)	年化综合实际利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得4分；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区域 (4分)	在批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4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合规经营 (30分)	业务合规 (20分)	贷款投向 (4分)	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生信贷业务的，得4分；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生信贷业务，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财务制度 (2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财务合规 (10分)	现金管理 (3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的，得3分；存在不超过10笔的现金收款、收息结算现象的且总额度不超过5万元（含）的，得2分；除上述情况外，每发现一笔违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专户管理 (3分)	放贷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且专户数量符合监管规定的，得3分；存在个人账户放款、收款、收息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计提准备金 (2分)	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得2分；准备金计提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不良贷款率 (3分)	不良贷款率5%（含）以下，得3分；不良贷款率5%-8%（含），得2分；不良贷款率8%-10%（含），得1分；不良贷款率10%以上，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信用风险 (6分)	不良压降率 (3分)	不良贷款率5%（含）以下，该项得3分；不良贷款率5%以上的公司同比下降50%的，得3分；同比下降20%的，得2分；同比下降10%的，得1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融资风险 (8分)	融资比例 (4分)	按规定开展融资业务，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的，得4分；违规开展融资业务或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风险管理 (25分)		融资管理 (4分)	对融入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的，得4分；融入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挪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不能按期偿还融资债务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风险防控 (25分)	声誉风险 (6分)	社会声誉 (2分)	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不存在作为被告终审败诉或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得2分；存在不超过3次的上述涉案情况，得1分；存在超过3次的上述涉案情况，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诚信记录 (2分)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得2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信访举报 (2分)	全年未收到信访举报或信访举报不实的，得2分；年度内收到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经营风险 (5分)	账务真实性 (3分)	关联方交易 (2分)	台账、借款合同与银行流水一致的，得3分；台账、借款合同与银行流水不一致，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制度执行情况 (2分)	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或未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得2分；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净资产10%的，得1分；对外提供担保或存在关联方交易超过净资产10%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 (10分)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2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 (10分)	信披制度 (2分)	监管系统 (4分)	业务系统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平台，实时推送业务数据，实现监管数据实时监测的，得2分；业务系统接入监管平台但未推送部分数据的，得1分；未接入监管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大事项报告 (2分)	通过监管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数据信息的，得2分，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专项审计情况 (2分)	认真执行事前同意、事后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的，得2分；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得2分；出具保留意见的，得1分；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其他非保留意见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监管评价 (10分)	日常评价 (10分)	市级监管评价 (5分)	市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日常监管	
		县级监管评价 (5分)	县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日常监管	
加分项 (10分)	典型推广 (5分)	经验宣传 (3分)	评级年度典型经验被省(含省级以上)、市级监管部门宣传推广的,分别加2分、1分,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脱贫攻坚 (2分)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社会责任 (5分)	公益活动 (2分)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经省、市级监管部门确认的,每次分别加0.5、0.25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税收贡献率 (3分)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贡献率高于全省平均数的,得1分,每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监管措施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2分;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5分	非现场监管	
减分项	配合检查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未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每项扣2分	现场检查		
	许可证管理	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载明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换发、经营许可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不符的,每次扣5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备案事项管理	未向监管部门报备应报备事项的,每次扣3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 附件 2

#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说明

### 1、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主要采取脱期法（贷款逾期时间长短），结合担保情况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贷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逾期初分为主，人工修正为辅”的办法，对于偏离实际状况的贷款作相应调整。

贷款分类最低标准见下表（仅供分类评级参照用）

项目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贷款	逾期 1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保证贷款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抵押贷款	逾期 3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	—
质押贷款	逾期 9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	—

### 2、放贷比例

放贷比例 = 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平均值 / 各季度末注册资本与融入资金余额之和的平均值

### 3、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年末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注：如遇到增资或减资情况的，进行分段计算并累加，分段时间按增资或减资后的下一个月开始。

#### 4、资本周转倍数

资本周转倍数 = 本年累计贷款额 / 年初注册资本与年末注册资本之和的平均值

#### 5、支农支小

(1) 涉农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口径统计的以下贷款：农林牧渔业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及其他贷款。

(2) 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执行。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贷款。

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均按各个季度末平均值计算。

6、年化综合实际利率：指以利息以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各种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综合实际利率，并折算为年化形式。



7、经营区域：指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区域。

8、财务制度：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9、准备金计提：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余额 + 可疑类贷款余额 + 损失类贷款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

11、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2、税收贡献率

税收贡献率 = 实际纳税金额 / 季末总资产平均值。

附件 3

#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 分类评级报告书

(            年度)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 填表说明

## 一、封面

- 1、公司名称，填写《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名称全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 2、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3、联系电话，填写公司办公电话或手机；
- 4、填报日期，填写报告书的日期。

## 二、内容

- 1、正文内容采用打印或手写形式；
- 2、自评报告，填写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开展、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其他方面等内容；
- 3、市、县（区、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指标体系据实打分。

## 三、其他事项

各公司在提报本报告书时，须同步提报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监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及人员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业务系统使用情况等。

2、财务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负债情况（融资等）、银行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营业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营业支出（职工薪酬、其他支出）、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情况等。

.....

### 二、业务开展情况

#### 1、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累计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含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已列入损失的贷款（含司法诉讼贷款、贷款人资产被司法冻结且无还款能力、贷款人失联等其他情形的贷款）

.....

#### 2、股权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

#### 3、其他经省局批准的业务开展情况：

.....

备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随机抽取部分借款合同、银行账户流水、贷款台账进行调查核实。

**三、存在问题**

1、合规经营方面

.....

2、风险管理方面

.....

3、持续发展方面

.....

4、其他方面

.....

**四、整改措施**

.....

**五、其他方面**

加分项、减分项等有关情况

.....

本公司确认提交的分类评级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初审得分： \_ \_

考核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审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复审得分： \_ \_

考核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意见：

该公司分类评级得分： \_ \_

评级结果： \_ \_ 级

相关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